KCJS-02-2026-FW-002

昆山市水务局

2026-2028年阳澄湖（南片）管护服务

项目名称：2026-2028年阳澄湖（南片）管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ZJ-G2026-0009

甲　　方：昆山市水务局（昆山市湖泊管理所（傀儡湖饮用水源保护站））

乙方一：昆山市琨澄水利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二：昆山市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江苏昆山

甲方：昆山市水务局（昆山市湖泊管理所（傀儡湖饮用水源保护站））

乙方一：昆山市琨澄水利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二：昆山市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招标人（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2026-2028年阳澄湖（南片）管护服务

二、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及范围：阳澄湖昆山段（渔家灯火-林石嘴南），野尤泾河，总计岸线长度约8km，河湖总面积约7.5平方公里，湖泊管理范围内水域及岸坡的日常保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压缩，资源化处置；负责相关打捞运输船只，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年检及运行等工作。

2.服务期限：叁年，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聘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 1 名，现场管理人员 1 名，河道保洁人员（船只驾驶员、船员、安全员） 15 名，中转站作业人员 2 名；乙方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船只（除甲方现有之外的） 2 条。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捌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捌角，（小写）￥：5281375.8 元 。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保险费、体检费、社保、高温费、节日福利、劳保用品及服装费等）、机械设备工具使用费（包括油费、电费、维保费、使用折旧费、保险费等）、其他作业维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2 剩余季度服务费=合同金额*（1-10%）/12，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陆

仟壹佰零叁元壹角玖分 元（小写：¥ 396103.19 元）。

2.3 剩余款项按季度支付，甲方结合考核结果于下季度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每次支付金额为上季度实际应付金额*85%，当年度剩余的 15%在下一年度的第一个季度内付清。

联合体成员各自工程量：牵头人(昆山市琨澄水利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量含税金额为：叁佰陆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柒元捌角（￥3644947.8 元）；联合体成员(昆山市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工程量含税金额为：壹佰陆拾叁万陆仟肆佰贰拾捌元整（￥1636428 元）。具体划分如下：

（1）昆山市琨澄水利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量划分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位	服务期	小计（元）	备注
一	人员							
1	项目经理	人	1	6800.00	元/人.月	36月	244800.00	
2	现场管理员	人	1	6000.00	元/人.月	36月	216000.00	
3	信息、资料、安全人员	人	1	4600.00	元/人.月	36月	165600.00	
4	驾驶员	人	7	4600.00	元/人.月	36月	1159200.00	投标时提供不少于 1张海事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三类驾驶员及以上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剩余的须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到位。
5	船员	人	7	4200.00	元/人.月	36月	1058400.00	持有海事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二	设备							
1	7 吨及以上自卸式垃圾车	辆	2	19000.00	元/辆.年	3年	114000.00	含作业所需燃油、维修、保险等所有费用

2	15 吨及以上吸污车	辆	1	11000.00	元/辆.年	3年	33000.00	含作业所需燃油、维修、保险等所有费用
三	中转站运营							
1	作业人员	人	2	4800.00	元/人.月	36月	345600.00	
四	后勤保障							
1	打捞小型机具	人	17	950.00	元/人.年	3年	48450.00	包含铁锹、竹竿、网兜、割草机、切割机、小型维修工具等
2	安全用品	人	19	660.00	元/人.年	3年	37620.00	包含救生衣、救生圈、手套、安全帽、雨鞋、雨衣、服装、爆闪灯等
3	防冻、防暑物资	人	19	280.00	元/人.年	3年	15960.00	包含冬季防冻、夏季防暑物品
六	增值税	项	1		元/项.年	3年	206317.80	6%增值税税率
	合计						3644947.80	

（2）昆山市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量划分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位	服务期	小计（元）	备注
一	设备							
1	自动机械打捞船	艘	5	43400.00	元/艘.年	3年	651000.00	装载量 8 吨及以上包含作业所需电费、油费、使用折旧费、维修维保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2	人工打捞船	艘	2	42400.00	元/艘.年	3年	254400.00	装载量 2 吨及以上包含作业所需电费、油费、使用折旧费、维修维保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	运输船	艘	2	9400.00	元/艘.年	3年	56400.00	装载量不低于 200 吨包含作业所需电费、油费、使用折旧费、维修维保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4	2 吨以上吊装设备	处	1	9500.00	元/处.年	3年	28500.00	含作业所需维修等所有费用
二	中转站运营							
1	中转站设备维护费	项	1	9500.00	元/项.年	3年	28500.00	包含压缩设备等其他设备的维保、水电等一切运行维护费用
三	尾料处理	项	1	175000.00	元/项.年	3年	525000.00	包含不限于水草、垃圾及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置、水质、土壤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四	增值税	项	1		元/项.年	3年	92628.00	6%增值税税率
	合计						1636428.00	

2.3 本项目由昆山市湖泊管理所（傀儡湖饮用水源保护站）负责管理、考核及付款，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3. 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单位更正，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4.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其他（《考核结果表》等甲方根据需要而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发票，因乙方开票迟延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交上述材料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支付方式：转账。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乙方一（牵头人）：（1）昆山市琨澄水利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昆山市琨澄水利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昆山营业部

账号：1102023019002062853

数字人民币账户：0022501019108423

乙方二（成员）：（2）昆山市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名：昆山市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联支行

账号：706650061112010030719 3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管护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工作指导，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考核。

3. 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合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上岗，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管护服务。

2. 乙方应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指定项目经理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准时参加甲方及昆山市水务局召开的会议。

3.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月度台账，并于每月 10 号前将上月的台账记录上报给甲方审阅。

4. 乙方所聘用的服务人员应遵纪守法、安全文明作业，统一着装；服务人员均须配备救生衣。保洁船只应设置统一标志，每个船只须配备救生圈，并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

5. 打捞上岸的垃圾、杂物应当日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房），清运垃圾时间不得冲抵河道保洁管护时间，做到日捞日清，保洁船内无积存，不得将捞出垃圾随意丢弃或乱丢乱放。

6. 遇重大节日或举办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突击性的河道保洁管护服务工作。

7. 接受社会和广大市民的监督，重视舆论监督，增强舆情预警意识，对媒体、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及时整改处理。

8. 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离已在履行职责的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9. 乙方应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乙方所聘服务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

1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接受甲方及昆山市水务局的检查考核。

14. 因乙方是由两方组成的联合体投标和履行本合同，故乙方内部的两方联合体均应切实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并督促联合体的另一方履行。如出现有因联合体内部的一方违约而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内部的另一方联合体一并承担连带赔偿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

3. 同一条河道发现问题不能在 4 小时内及时处理，累计两次，扣除当月该段河道所有费用。

4. 发现河道保洁工作中不应出现的问题，由甲方及昆山市水务局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5.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6.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提供管护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①在昆山市水务局组织的综合考核中连续 2 个季度排名第七名（含）以外的。

②因乙方管理不善、措施不力导致服务项目中的具体工作一年内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 3 次（含）以上的。

③因乙方管理不善、措施不力导致服务项目中的具体工作一年内被昆山市级（含）以上媒体曝光 2 次（含）以上，造成负面影响的。

（3）未经甲方同意，合同的全部与部分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之解释。

6、附件的考核办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3.31

乙方：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3.31

经办人：庄嘉晨

乙方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考核办法（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1、检查与考核

（1）由昆山市水务局（昆山市湖泊管理所（傀儡湖饮用水源保护站））按照业务指导与解决问题相统一、作业质量与管理水平相衔接、考核成绩与经费奖惩相挂钩的原则，依据《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昆山市河道管理办法》、《昆山市河道长效管理以奖代补考核管理办法》、《昆山市达标管理考核办法》以及《昆山市联圩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等，对乙方的河道保洁作业管护服务进行统筹组织、巡查监督和考核奖惩，建立并实施“日有巡查、周有检查、月有联合巡查、季有联合抽查、年有综合评比”的多元化考核机制，同时大力推进数字信息化考核方式，加强对乙方的管理。

2、考核计分规则与服务费支付

满分	130	说明
本级巡查平台扣分	A*0.1+B*0.5	每月派单总数（普通 A、严重 B）
上级巡查平台扣分	C*0.5	每月收到整改单总数 C
上一次公布的市级排名河道长效管护排名	D+E	河道长效管护名次 D、水利工程长效管护 E
未纳入巡查平台的考核	F	第三方及水事中心考核
得分	G	G=130-(A*0.1+B*0.5)-(C*0.5)-(D+E)-F
支付服务费（考核前 H 万元每月）	G≥100	支付 H-0.03*C
	G＜100	支付 H*G%

3.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得分	赋分标准	扣分原因
承包企业管理水平（30分）	制度建设（6分）	制定河道保洁养护、巡查、管理、考核等制度并上墙	2		每缺1项制度扣0.5分	
		应急预案完善、齐全	2		不完善不齐全不得分	
		企业内部考核体系完善，及时组织考核	2		考核体系不完善不得分，未及时组织考核1次扣1分，扣完为止	
	队伍建设（18分）	人员架构完善齐全	3		人员架构未建立不得分，不齐全扣1分（人员及设备不足的按照补充协议条款执行）	
		依法与工作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投保率100%。	2		少1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人员动态及时备案（3个工作日内），包括人员辞职、解雇、新聘情况；	3		1人次备案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	
		上班期间人员着装规范整洁	2		发现1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工作人员不得酒后上岗，不得在工作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宜，不得发生与工作无关的吵架、打架等违纪现象。	6		发现1人次违规扣1分，扣完为止；造成不良影响的该项不得分；引起负面舆情的，按照承包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劳保用品及相应福利	2		发现1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台账管理（6分）	巡查记录及时、规范	2		发现1次不及时或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人员工资支付清单	1		不提供不得分	
		台账资料齐全、分类清晰，及时整理成册	3		发现1次不及时或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工作响应（18分）		及时处理水务公司及水事管理站交办的河湖保洁事宜，服从水务公司及水事管理站调度管理。	16		拒绝配合的，每次扣4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配合不力的，每次扣2分；因拒绝配合或配合不力导致不良后果的，不得分。	
		配合水务公司及水事管理站做好各级检查、调研、考核工作	2		配合不力的，每次扣1分	
安全生产（16分）		做好工作人员岗前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各类工具的安全使用方法。	2		未对各岗位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工作的不得分。开展培训工作但未提供培训学习资料、现场照片的扣1分。	
		人员、船只安全救生设备配备、穿着到位，救生衣每人1件、游泳圈每船1个。	4		救生设备配备不到位，每项扣1分，救生衣穿着不到位，每次发现扣1分/人。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10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当月不得分。	
管理效果（36分）	河道巡查（4分）	每日开展保洁巡查，及时发现处理河道保洁各类问题。	2		未每日开展巡查的，每次发现扣1分；未及时处理保洁问题的，每次扣1分。	
		及时上报反馈养护、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涉水违法行为	2		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因未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不得分。	
	设备管理（8分）	船只、设备专人管理，每日检查并记录，确保运行正常。	3		无专人管理扣1分；日常检修记录缺失每次发现扣1分；存在隐患未及时发现排除每次发现扣1分。	
		船只、设备外观整洁，停放、摆放整齐，运行有序。	1		外观脏乱、乱停乱放每次发现扣0.5分。	
		船只、设备管理维护到位，定期由专业人员保养。	4		因维护不到位导致船只、设备被盗、损坏或影响保洁工作开展的，每次扣2分；未定期进行保养的，不得分。	
	水面保洁（20分）	每日开展巡回保洁，确保保洁养护无死角、无遗漏。	2		未实行每日巡回保洁的每次发现扣1分；有保洁死角的，每处扣1分。	
		足时开展保洁工作。	2		发现1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水面洁净，无生活垃圾漂浮、大量水生植物聚集。	12		发现生活垃圾漂浮，每处扣1分。发现水生植物大量聚集但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每处扣2分。	
		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水生植物、其他垃圾分类收集运处。	4		未实行打捞垃圾分类收集运处的，每次发现扣1分。	
	群众满意度（4分）	保洁效果显著，各界、群众满意。	4		每收到1次有效投诉、曝光、派单整改扣1分。	
合计			100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　　承包单位负责人签名